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12/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社會福利署為主要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需要及早專業介入的兒童(初生至 6 歲)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年齡介乎初生至 6 歲，經評估有輕微到中度殘障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及訓練的角色。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 6 歲，經評估有中度到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兼收計劃則為年齡介乎兩歲至 6 歲，經評估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並特別着重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

3. 有見及早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兒童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行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會獲邀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的目標是：

- (a) 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即時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參與機構可彈性調動部分服務名額向正在輪候接受評估的兒童提供服務；
- (b) 為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支援，教導他們有關識別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及技巧；及
- (c)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議員的商議工作

提供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4. 部分議員再三表示深切關注到，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且嚴重不足。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

5.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 2009-2010 至 2014-2015 年度，政府撥款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幅接近 30%。此外，當局已預留土地於未來 5 年提供約 1 1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¹下，預計亦可額外提供約 3 8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當中 344 個將於 2017-2018 年度提供。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政府當局提供了 6 903 個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6. 部分議員認為，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學習訓練津貼項目²未能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

¹ 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以期更好地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透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或重建，淨增加一項或以上在政府當局設施清單內的福利服務。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資助。

² 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於 2011 年 12 月在關愛基金下推出時設經濟審查。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發放每月約 6,0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康復服務，以便及早介入。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恆常化。

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這些議員認為，鑒於教育應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的兒童應有權獲得免費康復服務。

7.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6-17 年度起，為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的每月訓練時數，並預留額外撥款，於 2017-2018 年度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提供額外 1 500 個服務名額。自 2017-2018 年度起，政府當局會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8.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簡介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由獎券基金撥款超過 4 億 2,000 萬元推行。合共 16 間非政府機構共獲分配 29.25 隊項目隊，服務最少 2 925 個就讀於全港超過 45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除其中一隊項目隊須服務至少 25 個非華語兒童外，其餘每隊項目隊須服務最少 100 個兒童。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會分階段推出：5 間非政府機構已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服務；6 間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餘下 5 間於 2016 年 1 月推出。

9. 部分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設定成效標準，以及何時會評估其成效。他們又詢問當局如何揀選該 16 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相隔多久才就機構的表現進行評估，以及非政府機構若表現未達指定標準而須承擔的後果。政府當局表示會委聘顧問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由勞工及福利局、社署、教育局及衛生署的代表於 2015 年 8 月組成的跨部門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評審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在評審建議書時，政府當局已審核非政府機構的背景及服務標準。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一套特定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密切及持續地監察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該等機構須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10. 鑒於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各有不同，部分議員關注到，在編配資源予這些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會失衡。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能力及其建議的服務名額進行嚴格評估。政府當局會按評估結果，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編配合適數目的項目隊，每隊項目隊將需服務 100 名兒童。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調配小量剩餘服務

名額予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正輪候接受評估的兒童。

11. 鑒於很多額外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在未來數年才可投入服務，而試驗計劃部分服務使用者於 2017 年計劃完結時可能仍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展試驗計劃，或在試驗計劃結束後至這些額外的服務名額可供使用前採取其他措施，以應付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爭取資源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持續提供。

試驗計劃下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

12. 部分議員關注到，專職醫療人員目前的供應可否應付試驗計劃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據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委員會在揀選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時，已考慮提供有關名額所需的人手。該 16 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證實可安排人手，透過內部調配或重新編配資源，在不影響現有服務下為使用者提供服務。視乎社福界的人手情況，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增加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 2018-2019 學年把試驗計劃常規化，每年預留 4.6 億元經常撥款，於兩年內把服務名額由大約 3 000 個增至 7 000 個。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簡介推行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初步結果。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 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10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2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5-2016 年度開支預 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238-240、395-399 及 536-537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8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1 至 155 頁)</u>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8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 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401-402、1930 及 2038-2039 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7 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u> <u>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u> <u>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u> <u>第 125-127 、 172 、</u> <u>525-526 、 1725-1726 、</u> <u>1765 及 1985-1986 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 日